

证券代码：835298

证券简称：宇球电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52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交易方式为要约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9.83万股，成交额为24.7469万元，成交均价为2.52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9元和3.48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通过要约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3、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倍)
837656.NQ	瑞宝股份	2.25	1.99	1.13
873966.NQ	诺德电子	15.61	5.69	2.71
838162.NQ	祥龙科技	5.00	2.96	1.69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3.50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03，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和价格公允性等，本次股份回购定

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1.1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8,250	4.54%	4,088,250	4.5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5,911,750	95.46%	75,911,750	84.3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0	11.1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0	11.11%
总计	90,000,000	100%	90,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 回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938,938.78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2024年6月30日）	回购后模拟（2024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70,938,938.78	35,938,938.78
流动资产	390,163,278.39	355,163,278.39
流动负债	307,244,929.14	307,244,929.14
总资产	652,438,924.56	617,438,924.56
总负债	335,863,495.86	335,863,495.86
所有者权益	316,575,428.70	281,575,428.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0%	3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8%	54.40%
流动比率	1.27	1.16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617,438,924.56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1,575,428.70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40%，流动比率为 1.16。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10,00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10,000,00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5,240,185.82 元，资本公积为 162,203,716.56 元，未分配利润为 79,982,726.55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

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备查文件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